

河池学院新校区运动场基础建设工程

#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GXZC2026-C2-001208-GXJD

发包人：河池学院

承包人：广西诚泰建设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河池学院

承包人（全称）：广西诚泰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池学院新校区运动场基础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河池学院新校区运动场基础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宜州新区

工程类型：建筑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河池学院新校区运动场基础建设工程，具体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7日（以双方签订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7月2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叁万捌仟肆佰陆拾贰元壹角贰分（¥3738462.12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肆仟玖佰伍拾柒元捌角陆分（¥104957.86元）；

（2）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六、工程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

项目经理: 张秋杏, 联系电话: 18277841311;

项目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甘小靖, 联系电话: 18207883088。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磋商函、竞争性磋商报价表及最终报价表;
- (3)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须与发包人的固定综合单价相同, 否则以发包人的为准);
- (8)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
- (9)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

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补充协议等文件,以及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或拒绝接听快递员投递电话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九、词语含义

本合同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3 日订立。

## 十一、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河池市宜州区龙江路 42 号订立。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河池学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9609746Y

地址:宜州市龙江路 42 号

邮政编码:547012

法定代表人:马少健

委托代理人: /

承包人: (公章) 广西诚泰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281079098935E

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南山路城南安置区  
4 栋 1-1 号

邮政编码:547012

法定代表人:覃秀富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8-3147831

电话：0778-3220899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1662920595@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州支行

账号：

账号：6132 6265 3973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无其它语言文字。

#### 1.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制度和文件。

#### 1.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行业、本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标准、规范等。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竞争性磋商函、竞争性磋商报价表及最终报价表；
- (4)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须与发包人的固定综合单价相同，否则以发包人的为准）；
- (9) 其他合同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版）》、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及配套的费用定额、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

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关配套费用定额和有关文件、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关配套费用定额和有关文件、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的费用定额、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的费用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 2016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 号）。

其它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经发包人认可的工程签证单，经发包人审核书面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各项施工方案，经发包人、承包人确认的会议纪要、备忘录、往来函件等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2. 图纸

2.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生效后 7 天内提供 1 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保密。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3. 工程师

#### 3.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监理合同约定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 3.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李祺，职务：后勤管理处（基建处）

联系电话：15296008378

职权：发包人委派的职权范围。

3.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经发包人授权行使

####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4.1 姓名：张秋杏，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职务：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8277841311

#### 5. 发包人工作

5.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3日内。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3日内明确水、电、电讯接入点。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使用现有道路。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_/。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_/。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3日内由发包人负责。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负责与相关部门协商处理，承包人积极配合。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5.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无

#### 6. 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25日前。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的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3) 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

4) 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5)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7)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 6.2 履约担保

(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或任务委托书后须在 10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或者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保函非现金方式、无息），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价款的 2%收取。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柒万肆仟柒佰柒拾元整（¥ 74770 元）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算完成止。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或者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保函非现金方式（无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户 名：河池学院

开户行：建行宜州支行营业部

账 号：45001697146050502776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付履约金的 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并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双方在竣工结算审定单签字盖章后 14 天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7. 进度计划

7.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3 日内。

7.2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 5 日内。

#### 8. 工期延误

8.1 工期顺延的确认：承包人填报工期签证单申请顺延天数，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无需承担其他任何责任，也不需做任何补偿。

8.1.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情形：（1）不可抗力的原因（含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如连续大于 3 天超过 40 摄氏度的高温天气，8 级以上（含）大风及六级以上的地震等）；（2）因发包人原因不能开工或中途停工的；（3）设计变更导致施工内容增加且对工期造成影响的。

8.2 除 8.1.1 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违约金（每天违约金数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肆），工期延误天数=实际工期-合同工期-同意顺延天数（实际工期：从规定开工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日止；合同工期：合同协议书中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顺延天数：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天数），违约金最多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发包人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承包人直接缴纳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义务和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8.3 因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的工期予以顺延，即工期相应变化，工程质量要求不变。

8.4 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四、质量与验收

#### 9. 工程质量

9.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工程所在地的标准和规范，并必须达到合格要求。

9.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检测后如无质量问题，检测费用由发包人负责，如检测结果有质量问题，则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10.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3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参加验收，说明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并在验收前准备好相关验收资料。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整改后按上述顺序重新验收。

##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 1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1.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叁万捌仟肆佰陆拾贰元壹角贰分（¥3738462.1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拾万肆仟捌佰陆拾贰元肆角柒分（¥104862.4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11.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发〔2023〕6号）计算，工程结算时，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进行结算。

11.2.3 允许调价的情形：

### 12. 工程量确认：

12.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前。

12.1.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12.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扣除保留金后的价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3 计量方法

工程的计量均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和《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计算的净值为准，如有不明之处，应以造价管理部门或发包人指定的计量方法为准。

### 12.4 计量单位

除了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单位均应符合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

### 13. 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支付

#### 13.1 预付款

13.1.1 预付款按以下第（1）种方式支付。

（1）无预付款

(2) 按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的 10%

13.1.2 预付款支付时间：承包人进场施工后 7 个工作日内。

13.1.3 预付款的扣回：自进度款开始支付起，从首次进度款中一次性全额扣回预付款，扣完为止。

### 13.2 进度款

13.2.1 进度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①工程款原则上按月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额度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与原图纸中使用功能改变的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70%。

②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但在发包人支付前，承包人需存入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3%到发包人的账户，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③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 13.2.2 进度付款申请

(1)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伍份。

(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本次已完成工程的价款、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累计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等。

(3) 为保证进度款申请额的准确性，双方约定，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进度款（以下简称送审款），与发包人最终审定的工程进度款（以下简称审定款）相比，应保证其误差率 $\leq 5\%$ ，如误差率 $> 5\%$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误差率为 $5\%—10\%$ （含）的，违约金 $=（送审款-审定款）\times 5\% \times 50\%$ ；误差率大于 $10\%$ 的，违约金 $=（送审款-审定款）\times 5\%$ 。

注：误差率 $=（送审价-审定价）/送审价 \times 100\%$

(4) 承包人应及时开具发票，未开具发票给发包人的，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

#### 13.2.3 进度款支付

(1)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拨付的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人工费原则上应与工程进度款分账管理。

(3)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人工费使用要求：人工费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5)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6) 承包人应及时开具发票，未开具发票给发包人的，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

(7) 由于账户问题导致工程款无法按时支付的由承包人负责。

(8) 承包人未按时向农民工支付工资而导致工程进度受到影响，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代扣支付给农民工。

(9)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将承包人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雇佣人员的薪酬纠纷引发的矛盾转嫁发包人，如果出现雇用人员聚众向发包方闹事的情形，承包人须按（人民币）5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计付违约金，若因此造成发包人工作人员人身伤害、财产损毁的，承包人还须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

## 六、材料设备供应

### 1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立即补救改正。

### 15.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5.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工程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工程材料和设备（政府集中采购的除外），采购前须征得发包人或其授权人认可同意。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有“参照或相当于”约定材料的，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材料品牌、厂家和型号（等级）进行采购，采购前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当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有异议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中“参照或相当于”标明的材料品牌、厂家、型号（等级）进行采购，并在结算时按审定单价支付。

## 七、竣工验收与结算

### 16. 竣工验收

16.1 竣工验收条件：项目完成后进行预验收，预验收后再进行竣工验收，承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6.2 竣工验收程序：按国家有关验收规范执行

16.3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提交发包人，纸质版一式 3 套，电子版 2 份（刻录成光盘），如涉及到地下管线的工程及道路工程还应提供 1：500 电子地形图（包括地下管线标高、线径走向等测量数据）。

16.4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另行约定

## 17. 竣工结算

17.1 为了竣工结算能够顺利完成，保证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合法权益，双方约定：

（1）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递交结算书及全部结算资料提交给发包人，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3。

承包人有以下情形的，发包人有权在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的下一年度再支付剩余工程款。

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造成实际竣工日期超过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所属年度。

2) 因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限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导致竣工结算延误，造成发包人竣工结算审核完成日期超过合同约定的竣工结算审核完成日期所属年度。

（2）承包人应保证竣工结算价送审款（以下简称送审款）的真实性、准确性，承包人报送的送审款与发包人最终审定的工程结算价款（以下简称审定款）相比，应保证其误差率 $\leq 5\%$ ，如误差率 $> 5\%$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误差率为 $5\%—10\%$ （含）的，违约金=（送审款-审定款） $\times 5\% \times 50\%$ ；误差率大于 $10\%$ 的，违约金=（送审款-审定款） $\times 5\%$ 。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注：误差率=（送审款-审定款）/送审款 $\times 100\%$ 。

（3）发包人应按本专用条款约定和《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规定及时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办理时间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合格的结算资料起算，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结算工作拖延的，发包人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4）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二套（含结算用竣工图纸电子文件光盘一套，结算用图纸、图纸电子文件光盘及相关资料应与现场施工实际情况相符，并且须报监理人确认，经发包人现场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签收相关资料，责任概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承包人提供采用符合当地造价管理机构要求使用的计价、计量软件的结算文件的电子光盘一套。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5）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 2) 竣工图纸（经发包人盖章确认）：
- 3) 设计变更资料：
- 4) 施工现场签证：
- 5) 竣工结算书（另附电子版软件版）：
- 6) 工程量计算书（另附电子版软件版）：
- 7) 开工报告或开工令
- 8) 竣工验收意见书：
- 9) 其他与结算有关的资料。

#### 17.2 竣工结算审核

(1)承包人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应派专人负责结算相关资料的收集和整理。承包人报送的任何资料，如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时，发包人有权对该部分内容不予进行结算，无论其是否已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现场代表确认。

(2) 最终审定造价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审定单的造价为准。

(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修改期间的的时间，应从发包人审核结算审计报告时间中相应扣除。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由承包人负责。

(5)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第19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如承包人无实质性理由拒绝签认竣工结算审定单，发包人有权依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 B51095-2015》第8.3.8条规定，会同造价咨询机构单独出具竣工结算审定单，自行结算。

(6) 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对承包人提供的结算报告（或结算书）进行审核后提供结算审核初稿，承包人认为需要派遣造价人员和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核对的，承包人核对前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该造价人员处理结算对数所有事项，该造价人员签字认可的数据即为承包人认可的数据，且承包人必须对该造价人员确认的结算承担责任。承包人委托的造价人员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或造价员相关资格证书。

(7) 项目完成后进行预验收，预验收后再进行竣工验收，承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 八、违约、索赔和争议

### 18. 违约

18.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除专用合同已有约定外，由双方另行协商。

18.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承包人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列出的违约情形的，应自行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工期延误违约金按本专用条款第 8.2 条执行。

18.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1) 承包人出现《通用合同条款》(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的违约情况，监理人、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 15 日内仍不纠正的；(2) 承包人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第 20.2 项的违约情况，监理人、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 15 日内仍不纠正的；(3) 承包人无故停工连续超过 25 天或累计超过 30 天的。

### 19. 争议

19.1 双方约定，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九、其他

### 20. 工程分包

20.1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除外。

20.2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应按合同总价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反馈、投诉。

20.2.1 承包人交本单位或外单位人员个人承包本工程，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

20.2.2 与其他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能力和必要设备条件。

20.2.3 承包人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

20.2.4 承包人有部分分包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钩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发包人将驱逐该暗分包人。

### 21. 不可抗力

2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和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 22. 保险

21.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自行负责办理。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 23. 担保

2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无

23.2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 24. 合同份数

24.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捌份。

### 25. 补充条款

25.1 发包人另行发包专业工程的，承包人应当给予配合、协调和服从管理，专业分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配合服务时，配合费由承包人与专业工程分包人根据配合、协调的内容另行协商。

25.2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附件3）办理进度款申请、变更、签证、现场工程量收方、竣工验收、结算等事项，否则发包人不予办理相关事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5.3 承包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时响应文件的约定，配备服务于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必须与响应文件一致，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计收违约金1000元/次（人民币），如上述原因造成严重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5.4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前到任，如开工后不能到任，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除健康状况不能正常履职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外，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人·次。

25.5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6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施，防止火灾发生。同时承包人应按照《河池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责任而引发的任何事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人身、火灾等安全事故，视情节发包人按（人民币）10000元—300000元/次的计付标准从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扣除。

25.7 本《专用条款》未作约定的事项，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或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第四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池学院

承包人（全称）：广西诚泰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河池学院新校区运动场基础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可以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 缺陷责任期内，如发生属承包人责任的质量问题，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若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抵扣实际支出费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补足差额。

2. 缺陷责任期结束后质保期结束前，如发生属承包人责任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关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导致建筑物毁损或者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拒绝履行支付，发包人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承包人支付。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供热及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含电气（器）、通风、照明、消防、防雷等设备]为 2 年；
5. 装修工程为 2 年；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绿化工程为工程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养护期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8. 其他项目：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有优于上述要求的，按供应商承诺执行。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20 工作日（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工程质量保修金。

### 四、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工程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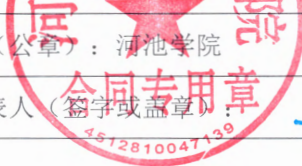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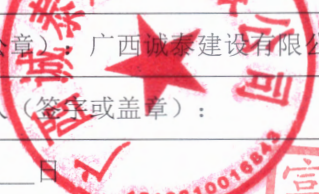
3. 在保修期内，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负责实施保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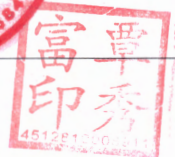
4. 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人员验收。

###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河池学院	承包人（公章）：广西诚泰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马少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6 月 3 日	



## 附件 2：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河池学院新校区运动场基础建设工程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河池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广西诚泰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甲方或乙方违反安全生产合同约定造成安全事故的,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合同专用条款第24.1条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河池学院	承包人(公章): 广西诚泰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马少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富覃印秀
2026年6月3日	